

施羅德傘型基金II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本資訊由施羅德投信提供，僅供參考，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逕行抄錄、翻印、剪輯或另作派發。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惟並未透過獨立之查核；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內容所載之資料與數據可能隨時變更，如有錯誤或疏漏，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基金如適用於 OBU 業務，且於 OB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各基金因其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本基金或有提供非基礎貨幣計價之匯率避險級別及無避險級別。避險級別目的在於降低該級別之計價貨幣匯率波動對基金投資績效所造成的影響，並讓投資該級別之投資人享有接近投資基礎貨幣級別之績效。避險級別之匯率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收益僅為預估值，非獲利之保證。避險操作所需的成本或外幣利差可能影響基金績效。而針對無避險級別，投資人應留意該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可能並無從事匯率避險操作，亦即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市場風險外，亦需承擔基礎計價貨幣與投資組合標的計價貨幣之匯率風險。以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承擔匯率風險，且本公司不鼓勵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非基礎貨幣計價級別。境外基金採用「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的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各相關配息時間依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實際配息日期為準；實際配息入帳日以銷售機構作業時間為準。固定收益分配類型基金會定期將基金收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可能因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權利金收入或其他可分配收入尚未進帳或短期間不足支付配息，而有部分配息來自於本金的風險。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提醒投資人配息並非固定不變或保證

獲利，配息類股除息後淨值將隨之下降，配息可能影響再投資的複利效益。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且追求資產增值的成長型投資人。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波動較高，投資人進場布局宜謹慎考量。
- 五、 中國之分類定義係以本公司內部定義(如：曝險國家為中國或其他於大陸境外發行之標的等)為準，而非以掛牌交易所之所在地為準；惟仍符合金管會直接投資於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值 20%之規定。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六、 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債券之相關基金通常包含較高的風險，這些股票/債券基金可能有流動性較差與信賴度較低的保管管理等風險。
- 七、 基金配息來源為基金投資標的所配發之股票股利，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一，可能將出現當期配息由本金支付比例較高現象，但若當期收到投資標的之股利大於基金所應配發的配息金額，則本基金仍能按計畫發放配息而不致由本金中支出。投資於高股利股票相關基金，其投資之相關企業未來可能因無法持續獲利，而有股利下降或不支付之風險。投資於小型公司相關基金，其股價潛在波動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較高，即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價格波動也較高，故其基金價值波動較大型公司基金大。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股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 八、 任何債市都有匯率、利率與債信三個層面的機會與風險，單一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債市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衡量本身風險承受情形適度布局。
- 九、 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
- 十、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及『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 20-22 頁。
- 十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電話：02-2722-1868 網址：www.schroders.com.tw 施羅德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 1 季編製
2024 年 4 月 26 日更新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事業之介紹請記載下列事項；如為關係人者，應再說明其關係：

(一) 總代理人

- 1、公司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 3、負責人姓名：陳思伊
- 4、公司簡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施羅德投資 Schroders plc (原寶源投資) 旗下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Schroders plc 為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指數 (FT100) 中前一百大之上市公司。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自台灣開放外資投資台灣股市起即為最大之外資法人之一。對台灣未來之發展極具信心，以具體行動於 1998 年設立施羅德投顧並於 2006 年取得施羅德基金總代理人資格(施羅德基金名稱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起更名生效)，集團並於 2008 年全球中文名稱統一更名為施羅德投資 (僅變更中文名稱，原公司股權及英文名稱並未更改)。

由於相當看好台灣未來資產管理市場的發展潛力，施羅德投資 (旗下子公司—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玉山金控於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玉山投信 100% 股權移轉，藉由玉山投信股權的取得，實為施羅德集團達成亞太地區策略的重要里程碑。施羅德集團將可結合台灣既有的境外基金資源，並進一步強化以新台幣計價基金、台股基金、機構法人代操 (全權委託) 業務與未來退休金市場等新產品發展及新業務的拓展，期許予不同投資客層更完整的產品線。嗣後玉山投信並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旋即施羅德投信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再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遷址及兼營投顧併受讓原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顧) 之業務及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角色；原施羅德投顧及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即一併移轉予施羅德投信。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且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明細表請詳附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寶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而設立。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座 33 字樓
- 3、負責人姓名：Gopi Bhagu Mirchandani
- 4、公司簡介：在 1974 年於香港成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給予認可，得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廣泛的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其中以東南亞為主。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為施羅德集團 (Schroder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事業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二座 33 字樓
- 3、負責人姓名：Gopi Bhagu Mirchandani

- 4、公司簡介：在 1974 年於香港成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給予認可，得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廣泛的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其中以東南亞為主。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 5、管理基金總資產規模（2023 年 12 月 31 日）：146.07 億（美金）。

（四）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公司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3、負責人姓名：Kennedy, Glenn Ronald
- 4、公司簡介：1974 年 9 月 27 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下第 77 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受託人。
- 5、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等為 A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總分銷機構

- 1、公司名稱：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 3、負責人姓名：Gopi Bhagu Mirchandani
- 4、公司簡介：在 1974 年於香港成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給予認可，得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一系列廣泛的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其中以東南亞為主。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投資界的翹楚，為各大機構的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係人說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皆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旗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管理集團，創立於 1804 年。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有關下述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未盡之情事，投資人亦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一）最低申購金額：

1.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最低初次申購金額是 5,000 港幣或 1,000 美金。

2. 投資人若透過基富通退休準備平台申購本基金 C 級別(本專案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自選無關，投資人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則須遵守以下扣款條件：

- (1) 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本專案基金，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2) 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每筆契約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或美金 1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含)或美金 3,000 元(含)，契約期滿後亦同。
- (3) 僅限新臺幣或美金扣款，並自約定成立後即無法變更扣款幣別。
- (4) 契約提前終止之後續申購限制：倘契約未完成連續扣款 24 期，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1) 匯款帳號：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幣別	銀行	戶名	帳號	Swift Code	IBAN Number 國際銀行帳戶號碼	註
HK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741400063001	HSBCHKHCHKH	N.A.	請輸入以下關鍵識別資料之一： 您的帳戶名稱/號碼(Account Number)或交易確認書編號
USD	HSBC Bank USA, NA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000291889	MRMDUS33	N.A.	
CN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741400089209	HSBCHKHCHKH	N.A.	
JP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kyo Branch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009059486030	HSBCJPJT	N.A.	
AUD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011661360005	HKBAAU2S	N.A.	
GBP	HSBC Bank PLC	SIMEU RE SIMHK FUND COLL AC	40417000031763	MIDLGB22	GB66MIDL40417000031763	

(2)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贖回匯款之全部銀行費用則由施羅德基金公司支付。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需於申購三日內匯出，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2、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

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3、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請注意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施羅德基金每個營業日受理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整，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始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交易日係指非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工作日或經理人(施羅德香港)所決定之工作日；工作日係指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之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但香港因颱風或暴雨警示而縮短上班時間之日除非經理人決定或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總代理人主營業所(台北市)宣佈停班時，亦不屬工作日。

2、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所申請之交易，因各銷售機構對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並有可能提早，投資人應參照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中有關受理申請截止時間之規定辦理，或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

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交易日期係非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工作日或經理人(施羅德香港)所決定之工作日；工作日係指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之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但香港因颱風或暴雨警示而縮短上班時間之日除非經理人決定或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總代理人主營業所(台北市)宣佈停班時，亦不屬工作日。

3、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所申請之交易時，其受理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應於各銷售機構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前辦理，有關規定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三時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並進行後續換匯及下單等作業。

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三時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再行比對及進行相關交易事項。

投資人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且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購款項者，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該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銷售機構。

投資人逾時申請之文件與非營業日之交易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再行交易。營業日之定義是以施羅德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交易日期係非本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工作日或經理人(施羅德香港)所決定之工作日；指該工作日係指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之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營業日子；但香港因颱風或暴雨警示而縮短上班時間之日除非經理人決定或總代理人主營業處所地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總代理人主營業所(台北市)宣佈停班時，亦不屬工作日。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依下列說明揭露涉及臺、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俾投資人知悉並瞭解相關結匯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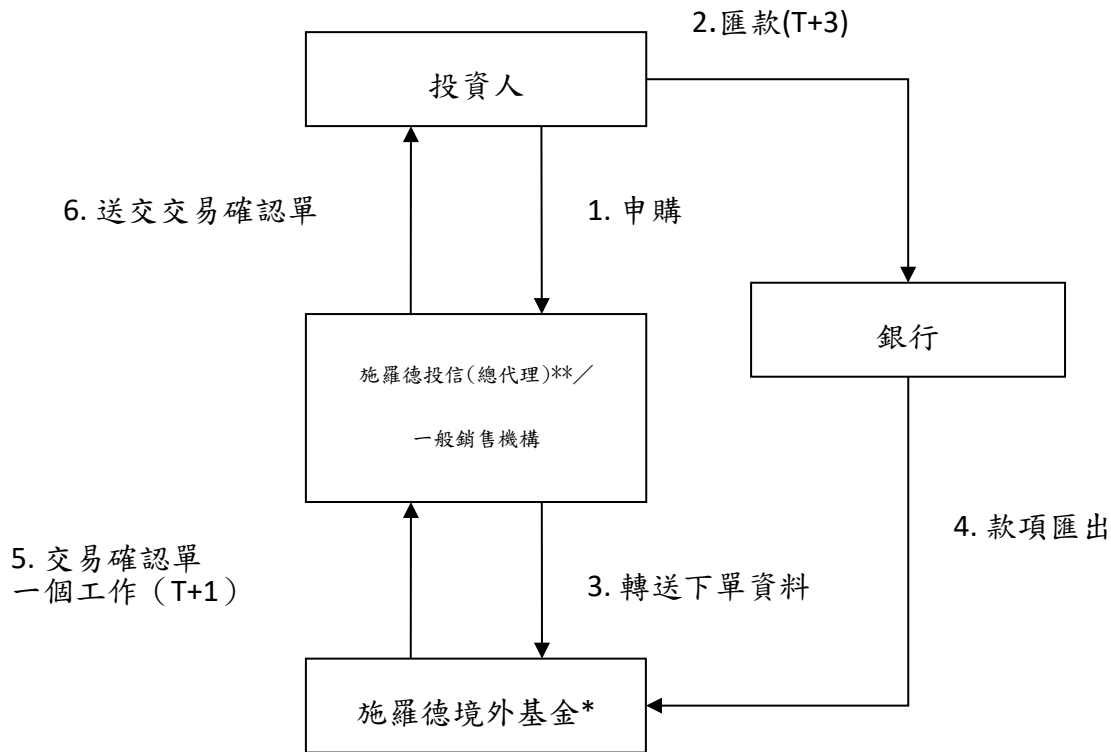
- 1、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2、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

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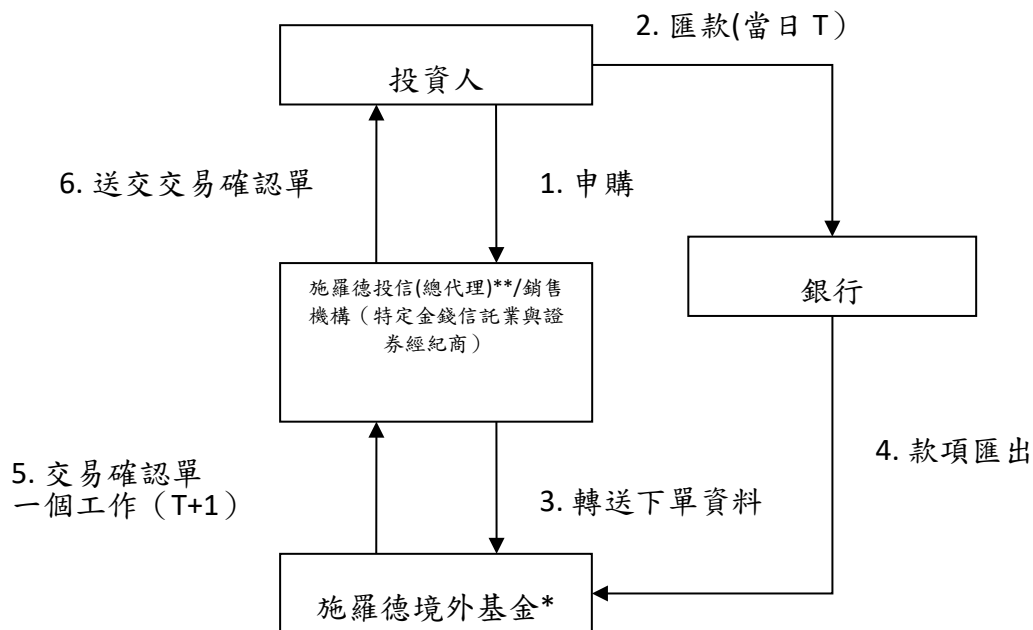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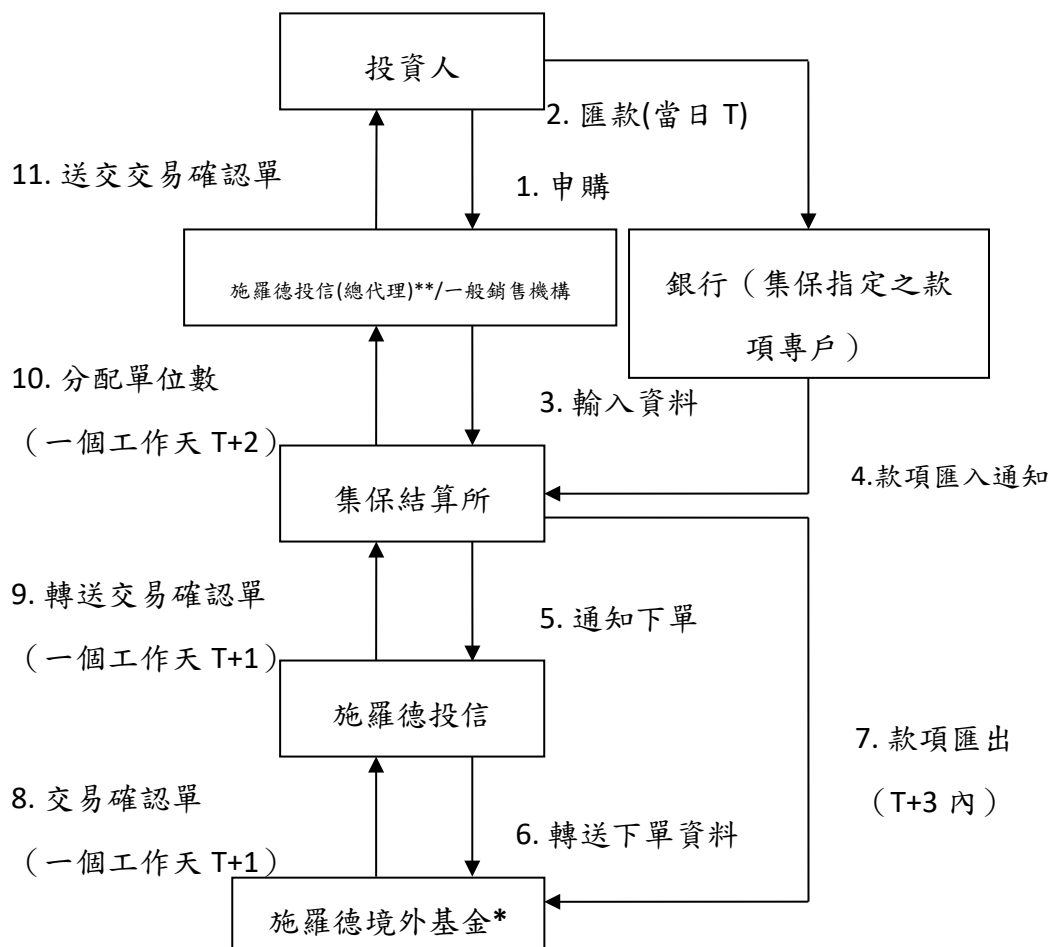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申購境外基金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 (目前暫不適用) 或一般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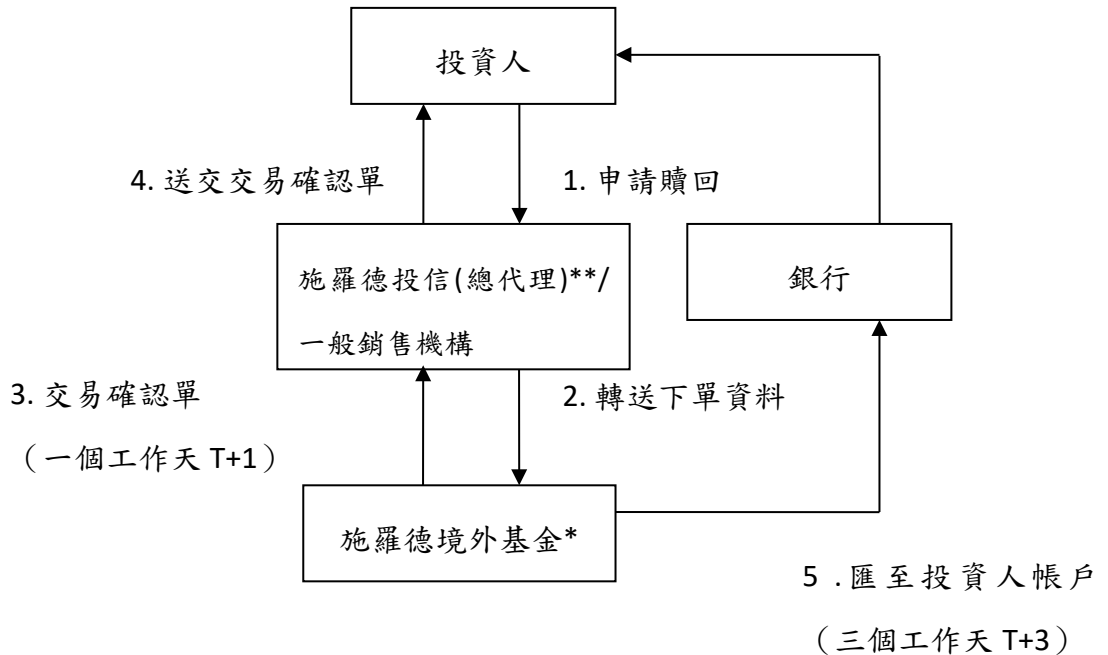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2、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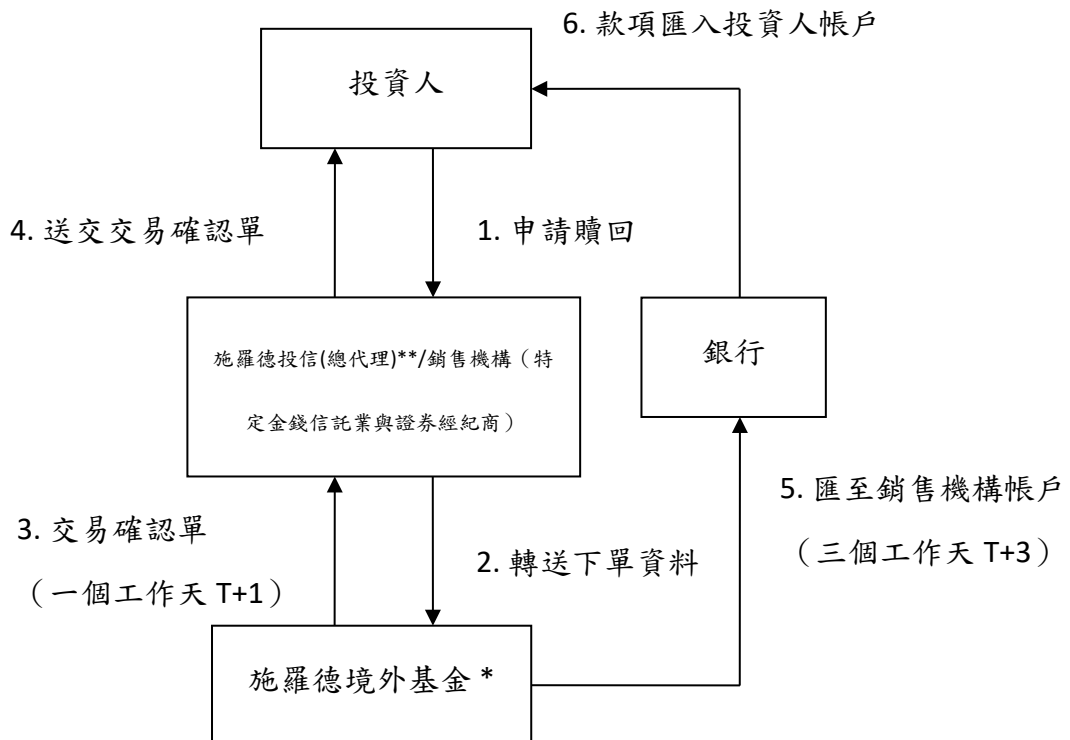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買回境外基金（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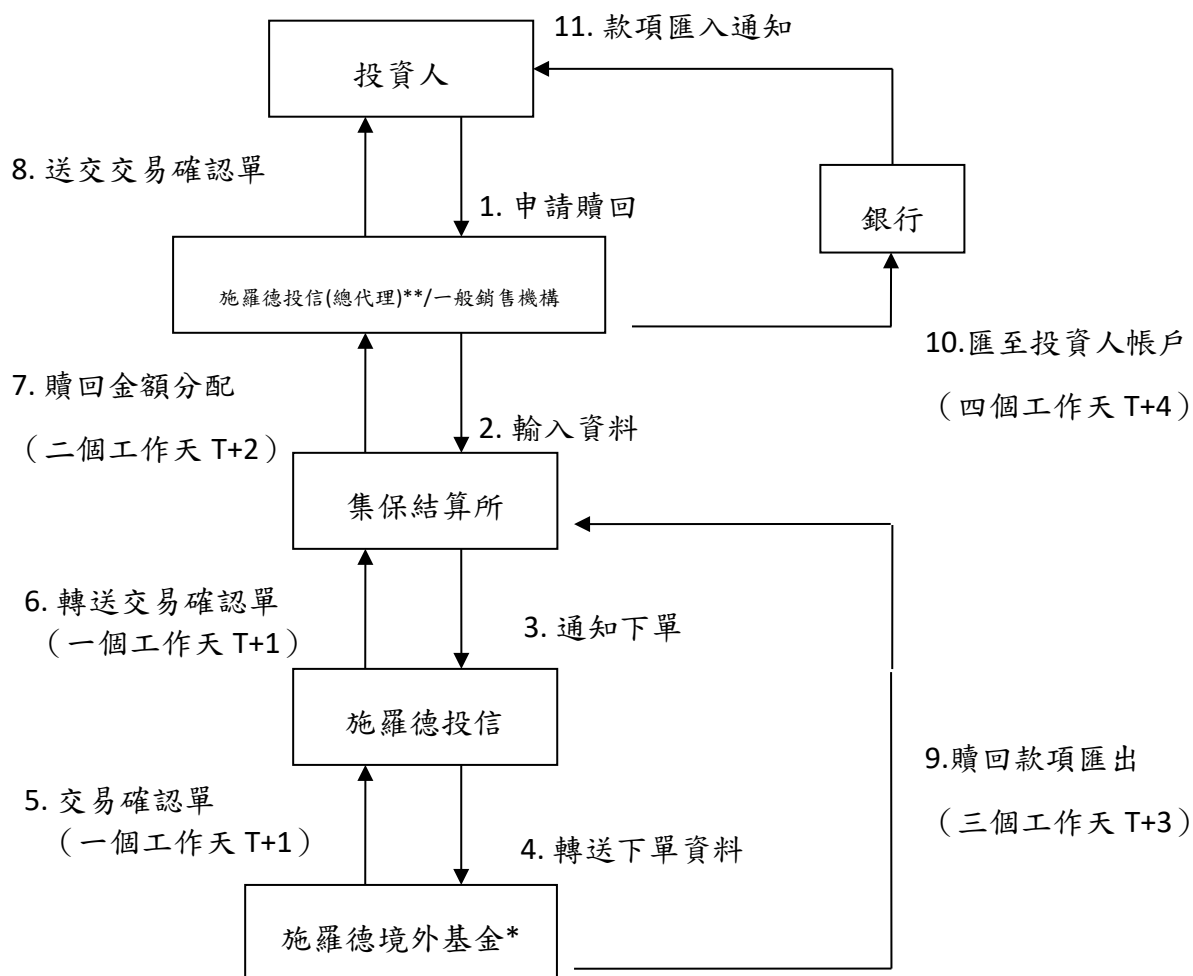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買回境外基金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買回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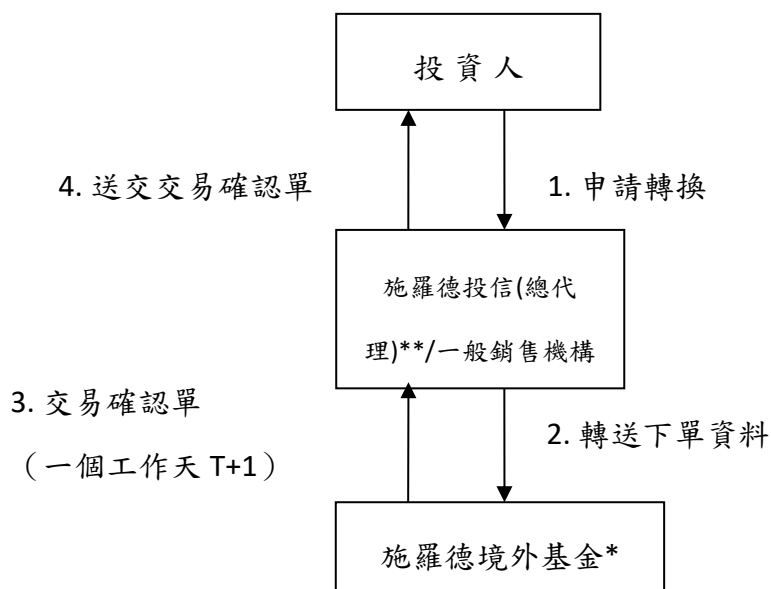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3、轉換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轉換境外基金（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類全委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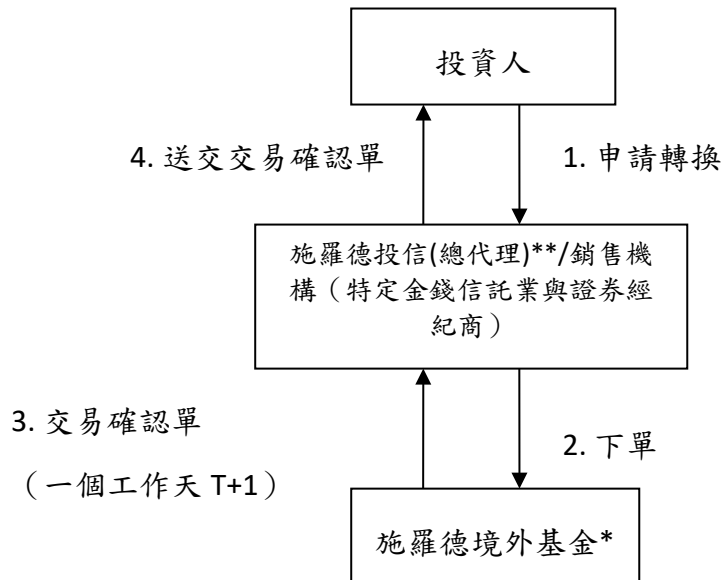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一般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其它未盡之事宜請詳公開說明書。

(2) 投資人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轉換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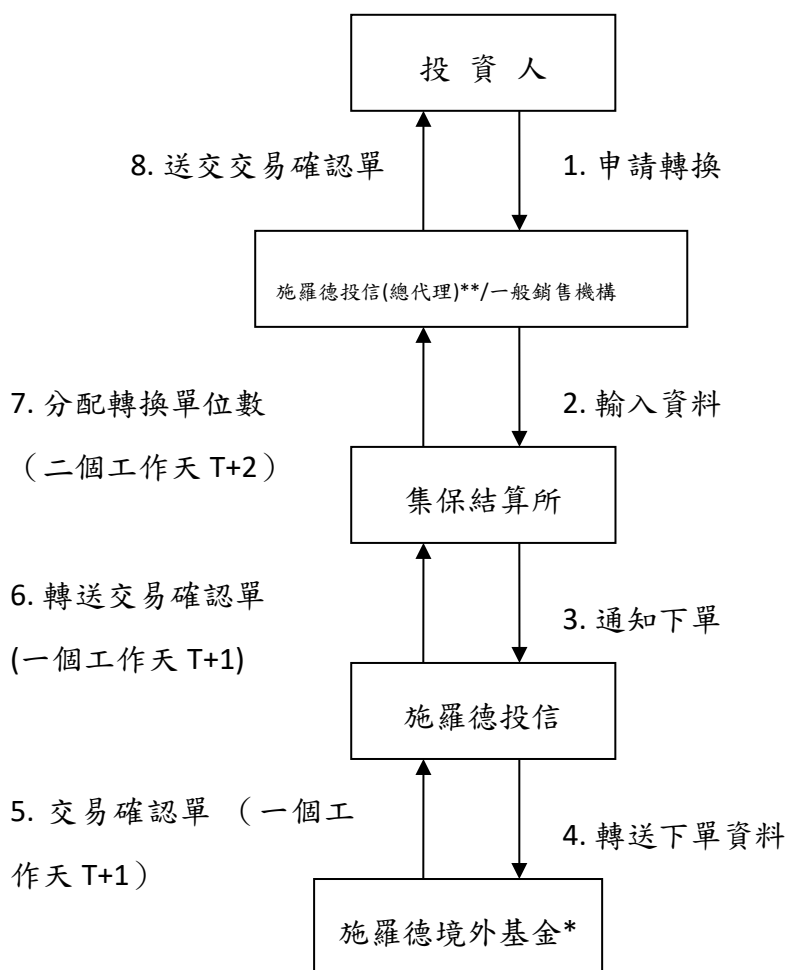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其它未盡之事宜請詳公開說明書。

(3)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銷售機構轉換境外基金



**施羅德投信(總代理)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

*基金申購/轉換/贖回等交易之生效認定，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不同傘型系列之子基金相互轉換，均採次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其它未盡之事宜請詳公開說明書。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根據「施羅德基金總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

1、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提出下列資訊、資料及文件：

- (1) 施羅德基金最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交易資訊；
- (2) 施羅德基金發行、募集之相關資訊；
- (3) 施羅德基金之財務報表；
- (4)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由總代理人提供、申報或公告之資訊、資料及文

件。

- 2、總代理人有權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就施羅德基金之交易、發行辦法、投資標的、投資組合、風險評估、策略、規模、經理人、研究團隊、銷售及募集、促銷、稅務、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提供總代理人人員培訓計劃。

(二) 總代理人之義務

1、總代理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應履行下列義務：

- (1)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2)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傳輸施羅德基金資訊，暨辦理各項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報、公告事宜；
- (3) 辦理及協助「銷售機構」辦理投資人有關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事宜，並將相關資訊彙送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機構；
- (4)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並以契約約定諭令「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於辦理施羅德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施羅德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5) 責成其代表人、經理人、受雇人、「銷售機構」暨其相關人員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就施羅德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保留完整正確之交易記錄及憑證；
- (6) 隨時更新施羅德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暨公開說明書等施羅德基金相關資訊之中譯文；
- (7) 於任一施羅德基金因「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無法繼續代理該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該施羅德基金買回、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
- (8) 配置「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適足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 (9) 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10) 於首次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但於開始募集及銷售前，檢具「銷售機構」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銷售機構」有變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
- (11) 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募集及銷售施羅德基金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境外基金機構、任一「施羅德基金管理機構」或施羅德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或原申請（報）施羅德基金之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12) 於募集及銷售之施羅德基金未成交時，依相關規定退款至投資人帳戶；
- (13) 不得從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所列之任何行為；
- (14) 於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為施羅德基金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或促銷之日起十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申報；

- (15) 確保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充份知悉並評估潛在投資人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並對首次申購之投資人，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16) 編製並責成每一「銷售機構」編製包括充分瞭解投資人、銷售行為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作業原則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17) 建立明確註記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之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機制；
 - (18)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施羅德基金者，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該投資人；
 - (19)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義務。
- 2、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3、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 (1) 任一施羅德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6)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4、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5、就下列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主管機關：
 - (1)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2)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3)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4)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三) 總代理人之法律責任

- 1、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迄至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其他施羅德基金總代理人接續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等相關事宜前，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
- 2、總代理人以其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之身份，應於代境外基金機構收受各種文件後儘速將代理境外基金機構收受之文件轉知境外基金機構。
- 3、總代理人應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繼續維持「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訂總代理之資格

條件。

- 4、如因總代理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而損害投資人權益，總代理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1、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施羅德基金銷售、買回、轉換之資料及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查；惟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總代理人，並敘明授權稽查人員之姓名及查核事項。
- 2、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就總代理人為施羅德基金之募集或銷售所進行之廣告、促銷活動表示意見，惟如境外基金機構意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市場慣例時，總代理人得拒絕之。
- 3、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任何他人擔任施羅德基金之總代理人。
- 4、境外基金機構應確保施羅德基金之安全與合法，同時境外基金機構對其內部控制之管理應具備適當性及有效性，以保障施羅德基金投資人所持有之基金資產權益。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2、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變更基金名稱。
- 6、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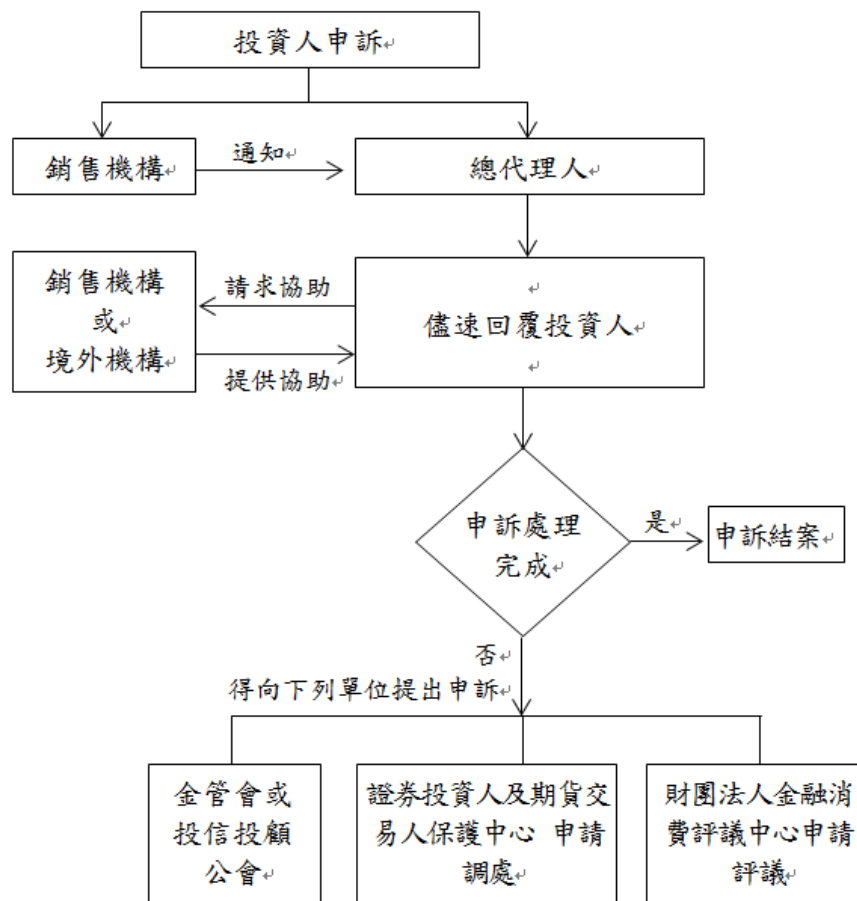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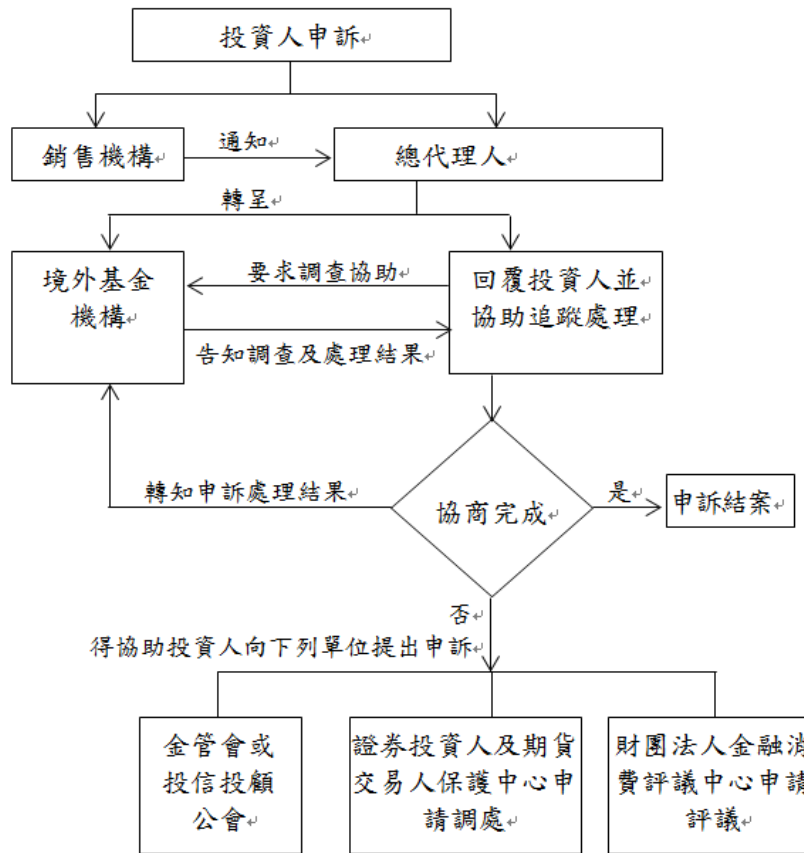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境外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968-08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fsc.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800-789-885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號

網址：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暫不適用)。

-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該投資人。
-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投資人於上月月底

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投資人。

3、若投資人沒有收到上述文件，可連絡總代理人要求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將交易成交確認單，以郵寄或傳真或網路傳送等方式送達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三）投資人以總代理人（目前暫不適用）或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交易確認書：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交易日後次一營業日，提供交易成交確認單並由總代理人輸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交易平台，一般銷售機構可自此交易平台查詢及列印交易確認單並提供予投資人。

2、對帳單：施羅德交易部門或總代理人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對帳單送達銷售機構。

3、交易確認後，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投資人可接洽所屬銷售機構申請補發。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公平價格及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1、公平價格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中的估值時間計算。「估值時間」指在相關估值日最後關閉營業的相關市場，或經理人和受託人不時就估值日決定的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日子，受託人將決定是否需要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決定。「估值日」為子基金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日子，即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不時全權決定的其他工作日。

為估值目的，信託契約（除了其他事項外）規定：—

(a) (1) 除適用於下述 (c) 段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利益和須受 (g) 段規定，所有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之投資的計算方法，應參考最新交易價或（若沒有最新交易價）該等投資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的市場的最新市場賣價和最新市場買價的中間數，如經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使用中間數能提供公平的準則，及在決定有關價格時，經理人和受託人有權使用和依賴其不時決定的該或該等電子價格輸入系統所提供的價格；(2) 如投資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經理人應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3) 如只有單一

個計價來源，經理人可在受託人同意和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用該獨立市場的價格來計算；

(b)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惟因任何原因該市場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提供價格，應由經理人（或如受託人規定，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實估值；

(c) 根據下述 (d) 段和 (e) 段，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利益價值應為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公布之最新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未能提供）該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價；

(d) 若沒有以上 (c) 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賣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經理人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e) 任何不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的投資，應相當於子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包括印花稅、佣金和其他購入之費用）的最初價值，惟經理人可在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相隔時間交由受託人認可的合資格業人士重新評估該等投資；

(f) 現金、存款和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計算（連同應計利息），除非按經理人意見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g) 儘管上述有所規定，若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和經理人及受託人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後，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正地反映投資價值，經理人可在取得受託人的同意後，調整任何投資價值；和

(h) 如任何投資價值（無論屬於借貸、其他債項、投資或現金）以子基金定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經理人在考慮到有關投資的任何溢價或貼現和匯兌成本後，應以其認為合理之匯率（官方或其他匯價）兌換為本基金之定值貨幣。

上述 (a) 段提及的「最新交易價」指當日交易所最後的交易價格，通常在市場上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是交易所成員之間為結算未平倉合約的價格。如證券沒有交易，則最新交易價為該交易所根據當地規則和慣例在「交易所暫停」時計算和公布的價格。

倘若沒有股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或場外市場，所有基於任何創造該投資市場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引用的投資價值的計算，應參考最新買賣價的中間數。假如出現超過一位造市者，則由經理人與受託人商議後決定的某一位造市者。

如投資項目並沒有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獲受託人核准為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估值。如果獲得受託人核准，此等專業人士可以是經理人。

受託人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可不作額外的查詢而依賴該等依以上所述向其提供的價格和估值，受託人就該等依賴對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不負責任。

2、稀釋調整機制：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子基金使用單一定價，子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稀釋」。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稀釋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分。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

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稀釋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稀釋調整視乎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子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稀釋調整機制。

在進行稀釋調整時，如子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子基金各級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稀釋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級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稀釋與子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稀釋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稀釋調整的次數。

子基金的稀釋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稀釋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一般情形下，稀釋調整的數目不會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但在特殊市場狀況或一般市場狀況的重大意外變化時，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得將稀釋調整暫時提高至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以上，關於稀釋調整更多細節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四頁及「稀釋及稀釋調整」一節。

（二）有關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 1、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遠期外匯、期貨、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
- 2、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避險用途，惟未來擬基於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3、運用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基金資產淨值之 50%。
- 4、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託管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關場外交易的一般風險等。有關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因素」乙節。
- 5、總部位計算方法：本基金採承諾法。於計算金融衍生工具之淨曝險時，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且在計劃投資組合層面產生槓桿之金融衍生工具會被轉換為其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法令規定，衍生性工具之淨曝險係下列之總和：(a)未涉及除外情況之每一衍生性工具之曝險的絕對值，及(b)經沖抵、避險或減輕風險安排後之每一衍生性工具之剩餘曝險之絕對值。
- 6、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之方式及地點：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索取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總代理人將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資料。
 - 總代理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 總代理人電話：(02) 2722-1868
 - 總代理人網站：www.schroders.com.tw

附表、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明細表

香港傘型系列

1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系列－施羅德亞洲高息 股債基金	Schroder Umbrella Fund II –Schroder Asian Asset Income Fund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	-------------------------------	--	--------------------